附件10

**诚信参评承诺书**

（样本）

我单位就报送丽水市新闻奖参评作品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按照《丽水市新闻奖评选办法》规定，组织参评作品初评。对所报送的丽水市新闻奖参评作品、以及《推荐表》等申报材料，我单位进行了认真审核把关。参评作品和申报材料经过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确认。作品同刊播时一致，有关刊播信息及作者（主创人员）、编辑等申报内容真实准确。

如参评作品有重新制作、抄袭或内容失实；刊播信息有造假、虚报；作者、主创人员、编辑有虚报等问题；存在未按规定程序开展推荐和初评，未按要求对报送作品材料进行公示等问题，我单位愿撤销相关作品、人员参评或获奖资格，并按照《评选办法》有关规定承担以下后果。

一、追查参评材料经办人员责任。

二、接受丽水市记协对我单位和推荐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作者、主创人员和编辑的公开通报批评。

三、被通报批评的责任人五年内不得参加丽水市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被通报批评的作者、主创人员、编辑三年内不得参加丽水市记协组织的各项评选活动。

四、被通报批评的推荐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评选，报送单位（不含专项初评单位）不得参加下一届相关项目评选；试点报送单位按违规作品数量核减名额。

五、因填报信息有误，造成申报版本与播出版本不一致，连续两年被通报批评的，将减少两年累计涉及作品名额。减少后，仍出现把关不严情形的，进一步减少报送名额直至取消报送权。

承诺人（签名）

（报送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